

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,健全层次清晰、衔接紧密的救助标准体系。推动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,推动实现低保标准城乡和区域一体化。按照“广覆盖、同标准、优结构”的工作思路,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,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帮扶范围,夯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的“基本盘”。推进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,推动区域均衡发展,构建更加科学、合理、高效的救助管理服务体系。二是加强孤困儿童关爱服务。持续提高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,积极拓展“福彩圆梦”“明天计划”项目服务对象范围和服务内容,稳步提升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。深化“护苗”专项行动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,细化儿童分级分类关爱服务体系。三是健全残疾人福利保障。推动落实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动态调整机制,持续提高补贴标准,全面推行“跨省通办”“全程网办”和“主动服务”。加快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项目建设,持续实施“精康融合行动”,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。

### **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有新作为**

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既是“国之大者”,也是民之关切。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,赋予民政部门

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职责。省民政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,紧密结合海南实际,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,系统谋划、整合资源、突出重点、夯实基础,积极探索具有海南特色、符合实际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路子。一是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。完善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政策。推动“十五五”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编制工作。健全完善市县老龄工作体系,推动市县建立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制,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,夯实基层老龄工作基础。建立老龄事业发展统计调查和监测评价指标体系,健全完善老龄工作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机制。完善“老有所为”的制度保障,深入开展“银龄行动”并推动其成为长期持续的老年志愿服务品牌。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,在优待政策、文体活动、法律服务、志愿服务、科技助老、金融惠老等方面,集中力量抓好办成老年人可感可及的实事、好事。二是推动养老事业提质增效。聚焦发挥兜底作用,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,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,落实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活动,让困难老年人群体感受到“有关怀、有温度”的养老服务。聚焦普惠养老供给,加快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,继续推行“建枢纽带站点进家庭”居家社区养老服务

模式,打造融合医疗康复、日间照料、文化娱乐等功能的养老服务综合体,推动形成“15分钟养老服务圈”。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,试点将老年人助餐刚需推送至就近老年助餐点,解决失能、高龄老年人“吃不上饭”的问题。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“公建民营”改革,实现专业机构养老与居家社区养老有机结合,让老年人群体享受到“有选择、可承受”的养老服务。三是做大做优养老产业。依托海南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和自然资源优势,深化“冬南夏北”旅居养老合作机制;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,探索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等措施,不断优化“候鸟”老年群体的旅居养老生活体验,把海南打造成为旅居养老的目的地。拓展养老服务消费场景,鼓励企业生产更多个性化、品质化的老年用品,推动老年用品、适老化改造设施等纳入消费品“以旧换新”重点支持范围,培育老年人消费新增长点。

### **持续完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 在助力社会治理上有新气象**

社会组织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主体,在服务经济发展、满足社会需求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有独特优势。省民政厅坚持党建引领、守正创新、统筹兼顾、分类指导,凝聚起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强大合力,引导社会组织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。持续开展“两个覆盖”攻坚行动,理顺